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
报件市级验收意见
(D3YN202406070007)

牵头验收单位：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70007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杨家社区海康温泉花园外围大量建筑垃圾堆放（约占地 3000 平米、李家地村拆除项目的建筑垃圾），堆放时间约 1 年，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不堪。采莲河（南亚风情园附近）水体发黑，恶臭污染影响附近居民。
办结目标	（一）对裸露建筑砖渣进行覆盖处置。 （二）加强雨季风险管控，改善采莲河水质。
整改措施	措施 1：一是督促施工单位定期检查遮阴网破损情况，及时更换，后续督促拆迁公司对现场堆放的砖渣按“昆明市政府拆迁工地资源化再利用实施方案”尽快处置。二是西山区城市改造更新局按照“八个必须”和“六个百分百”要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新对裸土进行遮荫网覆盖。 措施 2：加强采莲河日常巡查及保洁工作，对沿线垃圾、雨水篦子进行排查清理，降低污染物随初期雨水进入河道的风险，强化补水调度，持续改善采莲河水质。
措施落实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台账资料核实情况	台账资料建立较齐全。
现场核实情况	已完成整改。
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	加强后期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杨立云 昆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林建强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陈高龙